“在大本营20公里外被要求花钱换乘接驳车”

自驾游客起诉珠峰景区“侵犯路权”

紫牛头条
在这里遇见不同
最佳深度媒体 | 未经授权，不得转载

近日，有网友发帖称他在通过S515省道自驾前往珠峰大本营时，遭到珠峰景区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距大本营20多公里外的省道处设卡，要求游客不得自驾进入，必须花费120元乘坐接驳车才能抵达珠峰大本营。该网友认为景区管理部门侵犯其路权，将景区告上法庭。

记者查询景区相关推文发现，确有规定游客须换乘大巴进入景区。11月4日，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工作人员表示，一般而言景区设卡行为不合规，但是否单独报批尚不清楚。日喀则文旅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目前珠峰景区内有一段S515省道归属尚不明晰，交通厅正推进此事。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徐韶达**





▲珠峰景区内道路
◀珠峰景区曲宗村换乘点
受访者供图

自驾上珠峰大本营被拦路 起诉珠峰景区侵犯路权

刘先生告诉记者，今年6月28日，他从西藏日喀则自驾前往珠峰大本营，在途经定日县曲宗村附近，发现珠峰景区工作人员在省道S515上设卡。“那个位置距离珠峰大本营还有几十公里，他们告诉我再往里属于景区内部道路，要求我必须购买120元的往返车票，乘坐大巴前往珠峰大本营。”

刘先生表示，他咨询过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S515省道不属于珠峰景区内部道路，“经过和景区领导沟通，他们让我签署了一份自驾免责协议才同意放行。我又往里行驶了几公里后，又遇到了景区工作人员，驾车将我逼停在海拔4800米左右的道路上。”刘先生称，他当时选择报警后，警察让双方到派出所进行调解，“最后调解的结果是第二天由景区工作人员跟车，和我一起行驶到珠峰大本营。”离开日喀则后，刘先生拨打12345投诉热线反映此事，“后来当地文旅局跟我回复说事情已经解决，但我在网上看到，仍有人发帖称自驾前往珠峰景区被拦下要求乘坐大巴。”

据定日县文旅局和珠峰边境派出所向刘先生出具的答复书，刘先生与珠峰景区工作人员之间的争议主要属于民事权益及旅游服务方面的分歧，派出所已于9月1日对该案予以行政立案。“目前当地警方还没有给出处理结果。”

今年8月，刘先生决定正式向法院起诉珠峰景区，索赔302元，“我觉得他们侵犯了我的路权，赔偿金额是其次，最重要的是想讨一个说法。”

景区内道路确系S515省道 进大本营需换乘环保大巴

记者以游客身份致电珠峰景区换乘中心的工作人员。对方表示，自驾游客通过珠峰景区北门进入后，均需换乘纯电的环保大巴，行驶约47公里，大概需要1个小时。该工作人员称，这条通往珠峰大本营的路是省道，但也是景区内部道路。随后，记者又以游客身份致电定日县文旅局，工作人员再次确认不能自驾进入珠峰大本营，必须换乘环保大巴坐四五十公里的车抵达。

记者发现，2023年8月，定日县文化和旅游局与日喀则珠穆朗玛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布公告表示，根据定日县创建旅游名县工作要求和实现珠峰景区规范化、标准化、安全化运营目标，为了保障游客在珠峰景区内的道路交通行车安全以及便于对珠峰景区的统一管理，自2023年8月23日起，取消车辆进入珠峰保护区环保费（14座及以下车辆320元/车，14座以上车辆480元/车）。

骑行、徒步爱好者、景区工作车、绒布寺工作车、执法车、丧葬车、应急救援车、医疗救护车、景区帐篷经营户物资保障车辆等相关特种车辆和特殊业务车辆经报备审批后无需换乘景区旅游观光车。除上述车辆外，其余车辆乘客（含自驾新能源车辆）均需统一换乘景区旅游观光车。

记者还注意到，今年5月1日，定日县文化和旅游局与日喀则珠穆朗玛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发布了《致游客朋友的告知书》。告知书中表示，为保障珠峰景区正常运营、保护好珠峰生态环境、维护游览秩序，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及珠峰景区实际工作需求，珠峰景区设立了景区北大门、景区东大门、景区西大门、扎西宗验票站、龙江卡点、环保车换乘中心、曲宗验票站等官方站点。到达定日县境内后，游客可选择三条线路进入景区，最终均需通过环保车换乘中心换乘纯电动旅游观光车前往珠峰大本营。

记者致电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工作人员表示，珠峰景区在S515省道设卡要求自驾游客必须换乘大巴的做法肯定是不合规的。西藏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工作人员称，S515省道确实归他们管理，但他们对省道仅有养护权，并没有执法权。

当地文旅部门：景区内部分路段归属尚不明晰

将该段省道规划为内部道路，珠峰景区是否有向有关部门报批？珠峰景区换乘中心以及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工作人员均表示不清楚。西藏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工作人员说，拦路换乘是当地文旅局设置的，将省道划归景区内部道路设卡应当报批，具体当地是否报批并不清楚。定日县文旅局工作人员同样表示不清楚此事，让联系景区负责人。

记者以游客身份询问珠峰景区负责人。他表示，如果想要不乘坐环保大巴进入珠峰大本营，只能徒步和骑自行车，大约有43公里的路程。他还称，这段路属于S515省道，“马上是我们景区的内部道路了。”

该负责人还说，该段道路保留了省道的行驶权，“当地居民通过该段道路回家、过境，或是应急、刚需车辆都是可以正常驾车通行，但是前往珠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观光的游客不可以驾车通过。”对于在该段省道上设卡将其划归景区内部道路是否向有关部门报批一事，该负责人始终未能给出正面回应。在记者表明身份后，他表示询问一下，随即挂断电话。

日喀则文旅局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S515省道在2016年之前是当地群众进行生产活动的乡村道路，是定日县当地修建的，在2016年该条道路完成提档升级，命名为S515省道。“珠峰景区不允许自驾车进入也是出于两点考虑，一是生态环境保护的问题，二是司机在高海拔地区开车的安全问题。”

该工作人员表示，珠峰景区在S515省道上设大巴换乘点是自治区发改委允许的，“现在这条S515省道几个路段性质划分不明晰，到珠峰大本营的有一段确实是定日县自己修建的，是明确要作为景区内部道路的，但在景区内部还有一段S515省道的性质没有最终确定，自治区交通厅也在全力推进此事。如果确定不划归景区，那景区的售票点和换乘点的位置也会再做调整。”

■律师解读 景区管理须获合法授权 公共道路通行秩序应优先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凯表示，这起事件的法律争议，关键不在于景区能不能实行交通换乘，而在于景区有没有权在省道上设置关卡，限制游客自驾通行，并强制要求游客购买120元的摆渡车服务。

从法律上讲，首先要查清这段道路的性质。如果确属依法认定的省道，属于社会车辆可以依法通行的公共道路，景区经营企业就不能仅凭景区管理需要，擅自设置关卡、拦截车辆或者强制收费。景区的经营管理权不能凌驾于公共道路通行秩序之上。

当然，景区出于生态保护、游客安全等目的，对进入核心区域的交通方式进行管理，必须有合法的道路管理权限和相应审批依据。

至于游客签署的自驾免责承诺书，也不意味着景区的做法当然合法。游客在被拦截、无法继续通行的情况下签字，并不代表其自愿放弃公共道路通行权，更不能通过一纸承诺书免除景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紫牛热点

“女硕士走失十余年遭性侵”案一审宣判

两被告人分别获刑10年和12年

山西一名女硕士卜某患精神疾病走失十余年，被找回后竟发现其已与男子张某军育有一双儿女，且卜某还曾遭到张某军同村的两名村民性侵，此事曾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11月4日，卜某遭性侵案在山西省左权县人民法院开庭宣判。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从该案代理律师王文广处获悉，和顺县人民法院一审宣判被告人张某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6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2年。被告人张某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

据本报此前报道，涉事男子张某军在事发后被刑事拘留。今年1月22日，检察院对张某军作出不起诉决定。

决定书显示，张某军和卜某长期稳定同居并育有子女，不构成强奸罪。张某军还曾将卜某生育的一婴儿送养，获取4万元收养补偿款，检方认为生活困难的张某军属民间送养，不构成犯罪。

被找回女硕士的哥哥卜先生告诉记者，张某军的两名同村村民因涉嫌多次强奸卜某被检方公诉，案件于2025年年底开庭，未当庭宣判。

据卜先生提供的起诉书载明，2020年七八月份至2024年春，被告人张某国先后四次到张某军家，在明知被害人卜某精神异常不能正确表达自己意愿的情况下与卜某发生性关系。此外，张某国还被检方指控犯猥亵儿童罪。

另一份起诉书中指出，2022年至2024年间，被告人张某林先后三次到张某军家，在明知被害人卜某精神异常不能正确表达自己意愿的情况下与其发生性关系。

案件材料均显示，2024年12月，经山西省精神疾病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卜某患精神分裂症且无性自我防卫能力。

扬子晚报/紫牛新闻记者 **徐韶达**